**监督索引号53042300345101000**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指导和研究部署全县交通管理工作，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交通警卫，依法组织实施对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组织、指挥、协调处理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组织实施对前来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贵）宾的警卫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

2.负责全县的交通指挥、交通秩序和交通事故（案件）的调查处理和调解工作，承担道路治安巡逻任务；负责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负责公路巡逻、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车匪路霸；负责开展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做好大型活动的交通秩序维护、警卫任务和沿途交通秩序的维护；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

1.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公安机关的关心帮助下，交警大队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重点，以推动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导向，竭力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1.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锻造高素质过硬交警铁军。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警治警方针，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努力提高全警与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能力本领。

2.持续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坚持并完善综合情况通报制度，着力防范化解重大交通安全风险，全力保持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3.依法履行交安委办工作职能，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共建共治，切实解决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隐患问题。

4.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车驾管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打通群众购车落户的“最后一公里”，打造车管工作“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民、利民的服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车管中队（内含违法办、指挥中心）。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纳入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7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7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5人（离休0人，退休5人）。

年末其他人员73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73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1人。

车辆编制11辆，在编实有车辆1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度收入合计11,117,270.8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37,270.87元，占总收入的98.38%；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80,000.00元，占总收入的1.6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705,989.77元，下降5.9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33,989.77元，下降6.2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28,000.00元，增长18.42%。主要原因分析是本年在职民警与上年相比减少1人，基本支出减少，人员工资福利和基本运行费相应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度支出合计10,939,874.28元。其中：基本支出8,476,050.89元，占总支出的77.48%；项目支出2,463,823.39元，占总支出的22.5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811,158.29元，下降6.9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084,316.68元，增长32.61%；项目支出减少2,895,474.97元，下降54.0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分析是本年在职民警与上年相比减少1人，基本支出减少，人员工资福利和基本运行费相应减少。另2023年度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由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2,592,000.00元，故基本资产比上年增加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8,476,050.8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8,075,762.43元，占基本支出的95.2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00,288.46元，占基本支出的4.7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463,823.39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用于交警大队业务办案补助经费531,858.47元；2.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经费138,000.00元；3.车管所机动车证件工本经费507,641.50元；4.用于支付执勤警车更换购置经费119,500.00元；5.用于补助大队办案经费及装备购置经费1,166,823.42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37,270.8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上年相比减少733,989.77元，下降6.29%,主要原因分析是本年在职民警与上年相比减少1人，基本支出减少，人员工资福利和基本运行费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9,528,782.4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7.12%。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日常水电费、办公费、邮电费、材料消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的开支，以及维护辖区内道路交通秩序，处理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对通海县范围内的机动车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维护辖区内公路沿线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车匪路霸等业务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9,789.9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30%，主要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495,954.5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5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309,966.38元、事业单位医疗0.00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85,988.13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32,74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04%，主要用于支付民警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69,500.00元，决算为338,523.7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9,500.00元，决算为119,5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35.30%，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0,000.00元，决算为219,023.74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64.70%，完成年初预算的87.6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69,500.00元，支出决算为338,523.7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9,500.00元，决算为119,5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0,000.00元，决算为219,023.7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连续两年更换执勤警车，执勤警车车况良好，车辆修理费用降低以及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12,725.59元，增长49.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119,500.00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6,774.41元，下降3.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119,500.00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1辆。原使用执勤警车车况较差，维修费用高，安全效能下降，已不能满足警务工作需要。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维护辖区内道路交通秩序，处理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维护辖区内公路沿线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车匪路霸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0,288.46元，比上年减少48,717.54元，下降10.85%，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52,118.85元，水费24,660.70元，电费40,975.42元，邮电费9,228.49元，物业管理费972.00元，差旅费10,593.00元，培训费1,940.00元，其他交通费259,8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资产总额9,328,025.98元，其中，流动资产251,288.10元，固定资产7,701,999.38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374,738.49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4,326,187.37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4,941,558.17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80,800.00元；报废报损资产20项，账面原值456,028.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7,24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通海县公安局公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为空表。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通海县公安局公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8,588.54，本年收入11,117,270.87元，本年支出10,939,874.28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5,985.13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4.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300345101111**